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常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5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第一至第十五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逐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第十六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月23日(星期五)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2015年1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5年1月22日15:00至2015年1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小平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3人,代表股份126,710,55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7.4651%。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人,代表股份123,797,8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1441%。

(2)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1人,代表股份2,912,7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210%。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代表共11人, 代表股份2,912,7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210%。

2、公司董事、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6,710,5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912,7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同意126,710,5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912,7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交易标的价格及定价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26,710,5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912,7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3)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26,710,5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912,7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4)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26,710,5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912,7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5)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126,710,5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912,7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6)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126,710,5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912,7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7)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126,710,5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912,7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8)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126,710,5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912,7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9)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26,710,5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912,7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0)期间损益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126,710,5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912,7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1)办理标的资产交割的义务和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126,710,5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912,7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2)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以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26,710,5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912,7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3)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126,710,5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912,7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126,710,5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912,7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26,710,5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912,7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3)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126,710,5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912,7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4)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126,710,5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912,7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5)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126,710,5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912,7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6)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126,710,5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912,7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7)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26,710,5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912,7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8)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26,710,5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912,7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9)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126,710,5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912,7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3、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126,710,5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912,7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6,710,5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912,7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6,710,5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912,7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理工雷科全体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6,710,5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912,7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理工雷科全体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6,710,5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912,7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弘达伟业等四名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6,710,5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912,7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6,710,5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912,7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6,710,5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912,7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中介机构出具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备考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6,710,5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912,7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6,710,5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912,7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6,710,5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912,7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6,710,5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912,7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6,710,5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912,7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6,710,5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912,7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雪琴女士、黄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刘雪琴女士、黄辉先生先生公司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两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

1、独立董事候选人刘雪琴女士:同意票126,665,0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份数:2,867,187股。

刘雪琴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2、独立董事候选人黄辉先生:同意票126,655,4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份数:2,857,587股。

黄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委派居建平律师、张红叶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发表如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列席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编号:临2015-006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1月21日、1月22日、1月2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15年1月23日,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1月21日、1月22日、1月2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同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5年1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已于2015年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目前,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进行中。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除已公开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构成重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3、经向公司管理层核实,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正按照监管要求和原定工作计划有序推进。但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相关内容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所披露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风险提示。

2、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法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的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法定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中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09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2月25日起停牌。停牌期间,本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境外一家企业,交易对方为第三方,与本公司及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

(二)交易方式

交易方式为现金收购对方股权。

(三)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收购标的资产涉及穿戴式智能设备、健康养老、信息及数据服务公司的股权。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由于公司首次涉及境外收购,本着谨慎负责的态度,公司进行多次方案论证,多方咨询以便最终确定合适的尽职调查团队,并与交易对方就合同的核心条款进行连续磋商。交易对方要求公司在签订正式协议前履行相关保密义务。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由于交易对方为境外企业,且交易金额涉及较大,故方案论证、交易谈判需更为谨慎耗时,故无法按期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中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10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未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未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5年1月23日(星期五)下午14:00在苏州中茵皇冠假日酒店会议室召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23日上午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包括网络和非网络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2,830,168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966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66,701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13

(三)大会议案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建荣先生主持。

(四)出席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邓子先生因出差,未出席会议,在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830168	100%	0	0	0	0	是
2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02830168	100%	0	0	0	0	是
3	关于支付公司董事长报酬的议案	202830168	100%	0	0	0	0	是
4	关于为子公司昆山中茵世贸广场酒店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830168	100%	0	0	0	0	是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不含)的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2)的表决结果为: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66701	100%	0	0	0	0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大会聘请了通力律师事务所的李仲英、陈军律师出席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股票简称:国风塑业　股票代码:000859　编号:2015-011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按期收回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五届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委托徽商银行合肥花园街支行向庐江景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5,000万元的委托贷款,期限12个月(详情请见公司2014年1月9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 2014-002《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2014年1月24日、2月7日,公司通过徽商银行合肥花园街支行向庐江景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3500万元、1500万元,期限12个月。

根据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 上述委托贷款已于2015年1月22日按期收回本金5,000万元,累计收到委托贷款利息632.10万元。

特此公告。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4日

股票简称:国风塑业　股票代码:000859　编号:2015-012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经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以4,9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户。(详细情况见于2014年10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国风塑业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15年1月23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4日

股票简称:国风塑业　股票代码:000859　编号:2015-013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月23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2日下午3:00 至2015年1月23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第四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黄琼宜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代表股份284,915,7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090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35,230,7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774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149,684,9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315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1,450,01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54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92,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6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1,357,51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38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投资控股宁夏佳晶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84,885,7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5%;反对3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20,0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311%;反对3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6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卢贤榕、徐兵;

天禾律师认为,国风塑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国风塑业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15]皖天律证字第00014号《关于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52　证券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5-007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月23日收到叶欣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叶欣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叶欣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后,仍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并代行公司总经理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暂由公司董事长袁明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公司及董事会对叶欣先生在任职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忠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15-临004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刘三军先生辞去董事及财务总监职务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刘三军先生因工作原因,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辞去董事及财务总监职务。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三军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刘三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5-008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2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小如先生的通知:

蔡小如先生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将其所持公司股份中的6,800,000股(占其本人持股总数的3.85%,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92%) 高管锁定股份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融资, 本次交易的交易起始日为2015年1月22日, 交易到期日为2016年1月20日。上述质押已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蔡小如先生持有公司176,410,38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9.79%,其中:无限售流通条件股份44,102,595股,占其本人持股总数的25%,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2.45%;高管锁定股份132,307,785股,占其本人持股总数的75%,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7.35%。(因四舍五入,小数点存在误差)

此次蔡小如先生质押的6,800,000股,占其本人持股总数的3.85%,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92%,全部为高管锁定股份。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蔡小如先生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共计120,000,000股, 占蔡小如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68.02%,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3.87%,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无限售流通条件股份0股;处于质押状态的高管锁定股份120,000,000股,占蔡小如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68.02%,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3.87%。

备查文件:

《交易协议书》

《